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持續關連交易採納新公司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卓怡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一 新公司細則之重要條文概要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於本逋函內,除非又	義 另 有 所	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est Ability收購及永義國際貿易公司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Ability」	指	Best Abilit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並透 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持有本公司之已發 行股本約35.93%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	指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一家持牌法團,從 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向獨立股東提 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 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
「官寶芬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官寶芬之限額」	指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一段所列之期間內之最高價值
「官寶芬之公司」	指	由官女士控制之公司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指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 及提供漂染服務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35.9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子聰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雷子聰之限額」	指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一段所列之 期間內之最高價值
「雷子聰之公司」	指	由雷先生控制之公司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指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 及提供漂染服務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雷先生」	指	雷子聰先生,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

釋 義				
「官女士」	指	官寶芬女士,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		
「新公司細則」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保昌」	指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昌集團」	指	保昌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 易項目、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副總裁)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宣佈,Best Ability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向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保昌亦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雷子聰之交易項目與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均全部由保昌集團進行,而本集團亦有意繼續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分別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 僅供識別

由於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將會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就批准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規限之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負責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條款以及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漂染服務。

本公司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代替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雷子聰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子聰之公司。雷子聰之協議訂明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漂染服務之最高數額(以幣值表示)。各項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之織物及向雷子聰之公司提供之漂染服務之訂單,將符合由雷子聰之公司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就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給予雷子聰之公司貿易信貸。該等貿易信貸為免息及有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給予雷子聰之公司之貿易信貸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安排。

根據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電子聰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及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昌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	1,778	8,504	10,308
及提供漂染服務	(附註)		
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	7,817	29,789	55,747
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			
向雷子聰之公司之銷售額	22.7%	28.5%	18.5%
佔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 雷子聰之公司自保昌之漂染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運作起計,成為保昌集團之客戶僅 五個月。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及按(i)保昌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織物之數額(ii)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彼等對成衣需求之估計增長進行之討論,藉以確定本集團來年漂染服務之估計需求(iii)雷子聰之公司過往之生產能力及雷子聰之公司生產能力之預期增幅及(iv)市場趨勢之計估、整體需求及本集團客戶對成衣之預計增長,本集團預期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下列期間之最高價值可能如下。以下估計亦已考慮到保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裝設新漂染機以處理雷子聰之公司所購買之織物(該等織物以

前並非由保昌集團所處理)及雷子聰之公司預計銷售額及永義集團對成衣需求不斷上升之可能性,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所載之卓怡融資函件第14至第25頁。**這僅為估計數字,並非任何預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遂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 57,900 63,690 70,059

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將會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須: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2) 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雷子聰之交易項 目總值,不得超逾57,900,000港元、63,690,000港元及70,059,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官女士訂立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官寶芬之公司。官寶芬之協議訂明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漂染服務之最高數額(以幣值表示)。各項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之織物及向官寶芬之公司提供之漂染服務之訂單,將符合由官寶芬之公司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就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給予官寶芬之公司貿易信貸。該等貿易信貸為免息及有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給予官寶芬之公司之貿易信貸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安排。

根據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及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似王二万二十 日止于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昌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	3,282	8,465	17,532
提供漂染服務	(附註)		
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	7,817	29,789	55,747
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			
/ abother the X of the X of the Area			
向官寶芬之公司之銷售額	42.0%	28.4%	31.4%
佔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 官寶芬之公司自保昌之漂染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運作起,成為保昌集團之客戶僅五個月。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及按(i)保昌集團與官寶芬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織物之數額(ii)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彼等對成衣需求之估計增長進行之討論,藉以確定本集團來年漂染服務之估計需求(iii)官寶芬之公司過往之生產能力及官寶芬之公司生產能力之預期增幅及(iv)市場趨勢之評估、整體需求及本集團客戶對成衣之預計增長,本集團預期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下列期間之最高價值可能如下。這僅為估計數字,並非任何預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 18,900 18,900 18,900

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將會就批准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須: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2) 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官寶芬之交易項 目總值,不得超逾18,900,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就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原因及利益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及根據相關協議中按公平基礎磋商而達致之條款進行。鑑於保昌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間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業務將提升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相信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將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業務收入。董事認為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其釐訂基準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鑑於漂染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本身為成衣供應商/製造商之客戶以及彼等之最終客戶一般要求甚高。此外,本集團於品質、物有所值、有效率及準時交貨方面須與很多其他漂染公司及/或有自設漂染服務之成衣供應商/製造商競爭。董事認為由於香港成衣業競爭激烈,本集團與其客戶(如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維持長遠及穩定之業務關係極為重要。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撤銷中國 出口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國家成衣出口之配額制度,董事認為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業務將會因其客戶需求上升而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增長前景。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公司細則是於一九九一年採納,當中多項條文有需要作出修訂,以顧及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之各項轉變。由於該等修訂之範圍廣大,建議寧可採納另一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要求之新公司細則,而捨按逐項基準再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做法,因為此一做法可能會導致日後出現混淆及繁複。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放棄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若干重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函奉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Landmark Profits將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票選方式進行投票。除及不包括 Landmark Profits於本公司之股權(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31頁)外,雷先生、雷玉珠女士、官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權。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就批准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規限之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負責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條款以及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 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之函件。

董事會相信,為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轉變,實有必要採納新公司細則。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該項事官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新公司細則之重要條文 概要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通函已有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 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規限之雷 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頁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此外亦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14至25頁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上文所述卓怡融資之函件中其所考慮之 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卓怡融資之意見,認為雷子 聰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及據此等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各有關之上限金額對股 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雷子聰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及據此等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 條款以及各有關之上限金額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 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預計進行之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即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第4至第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另提述 貴公司與永義(貴公司之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一項交易刊發之公佈,據此,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出售事項」)保昌(以前為永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予Best Ability(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保昌於同日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雷子聰之交易項目與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均全部由保昌集團進行,及將會在出售事項後繼續由保昌集團進行。

由於(i)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各自預計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由於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約36.74%之權益,Landmark Profit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Ⅱ.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

由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限額。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 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之限額提供吾等 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Ⅲ. 意見基準

吾等於編製意見時,純粹依賴該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作出或提出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董事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提供時直至該通函日期為止仍屬真確及有效。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取 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與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編製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1.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 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漂染服務。

1.1.1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保昌之漂染廠開始運作起(當時保昌乃隸屬於永義),雷子聰之公司一直為保昌之客戶。雷子聰之公司之管理層確認,以及根據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及雷子聰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昌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 銷售織物及向雷子聰之 公司提供漂染服務	1,778 (附註)	8,504	10,308
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 漂染服務之總額	7,817	29,789	55,74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之銷售額 佔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之百分比	22.7%	28.5%	18.5%
雷子聰之公司向永義集團 銷售成衣總額	189,397	205,381	182,890

附註: 雷子聰之公司自保昌之漂染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運作起計,成為保昌集團 之客戶僅五個月。

股東務請注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財務年度期間(當時保昌已開始全面運作),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向雷 子聰之公司提供漂染服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21.2%至二 零零四年約10,300,000港元)及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總收入(由二零 零三年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86.9%至二零零四年約55,700,000港元)均大幅增 加。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向雷子聰之公司提供漂染 服務之收入佔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總收入約28.5%(截至二零零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約18.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 亦務請注意,由於雷子聰之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成為保昌集團之客戶僅五 個月,吾等並無參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向雷子聰子公司之 銷售額。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同雷子聰子公司之 銷售額。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同雷子聰子公司之 引,8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全年數字較少,而該銷售額反映裁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僅五個月之業績,吾等相信即使不考慮該五個 月之數字,對吾等之意見或分析亦無任何影響。

1.1.2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官寶芬之公司一直為保昌之客戶。官寶芬之公司之管 理層確認,以及根據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及官寶芬之公司向永義集團銷售成 衣之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昌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 銷售織物及向官寶芬之 公司提供漂染服務	3,282 (附註)	8,465	17,532
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 漂染服務之總額	7,817	29,789	55,747
向官寶芬之公司之銷售額 佔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之總額之百分比	42.0%	28.4%	31.4%
官寶芬之公司向永義集團 銷售成衣總額	40,314	50,236	62,959

附註: 官寶芬之公司自保昌之漂染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運作起,成為保昌集團之 客戶僅五個月。

誠如上文所述,保昌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開始提供漂染服務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向官寶芬之公司提供漂染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5.9%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向官寶芬之公司提供漂染服務之收入佔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總收入約28.4%(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約31.4%(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亦務請注意,由於官寶芬之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成為保昌集團之客戶僅五個月,吾等並無參照截至二零零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向官寶芬之公司之銷售額。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官寶芬之公司之銷售額(約3,3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全年數字較少,而該銷售額僅反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僅五個月之業績,吾等相信即使不考慮該五個月之數字,對吾等之意見或分析亦無任何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雷先生及官女士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被視為關連人士),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預計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根據董事之資料,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並 (倘若獲得批准)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經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之有關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執行董事認為,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而該等交易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漂染業務之性質,董事相信本身為成衣供應商/製造商之客戶以及彼等之最終客戶一般要求甚高。此外, 貴集團於品質、物有所值、有效率及準時交貨方面須與很多其他漂染公司及/或有自設漂染服務之成衣供應商/製造商競爭。董事相信由於香港成衣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與其客戶(如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維持長遠及穩定之業務關係極為重要。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撤銷中國出口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國家成衣出口之配額制度,董事認為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業務將會因其客戶需求上升而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增長前景。

經考慮上述之背景及原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理由繼續與其長期客戶(如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維持業務關係,尤其是此乃對 貴集團有利,從而在品質、物有所值、有效率及準時交貨方面,維持相對很多其他漂染公司及/或有自設漂染服務之成衣供應商/製造商之競爭力。此外,訂立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有助落實及保證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購買業務關係。股東請注意,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下文「2.1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一段所述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分別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訂立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乃屬合理。

2.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從商業角度出發釐定限額之理據

2.1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各項向雷子聰子公司/官寶芬之公司作出之織物銷售及向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提供之漂染服務,將符合由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向 貴集團不時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按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收取客戶(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已同意向雷子聰之公司 /官寶芬之公司就向其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授予貿易信貸。該貿易信貸為免息 及有60日之信貸期。董事已確認,該等貿易信貸安排(即免息及有60日之信貸期)乃符 合香港成衣業之一般慣例,而 貴集團亦有向其他客戶(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 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安 排。

吾等已抽查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保昌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及其他客戶發出之部份銷售發票,並注意到 貴公司給予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之織物銷售價格及漂染服務之收費並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所供應之所有織物之銷售價格及不同物料及規格之漂染程序之服務收費基準,並取得確認,所給予者並不遜於授予第三方按可資比較之條款。

經考慮上述背景及董事確認後及吾等之審核,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向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提供之銷售及服務乃 貴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之一般商業安排,有關條款屬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亦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持續進行。

2.2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

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昌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官寶 芬之公司過往之織物銷售額;
- 一 貴集團與其客戶就估計成衣增長需求進行之討論,有助 貴集團確認 貴集 團於未來年度的估計漂染服務需求;
- 一 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過往之生產能力,及預期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 芬之公司之生產力增長;及
- 評估市場趨勢, 貴集團客戶的整體成衣需求及預期成衣需求之增長。

2.2.1 雷子聰之限額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條款,及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 昌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過往之交易價值,並以雷子聰之公司預期向永義集團銷售 成衣之數額(由雷子聰之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及載列如下)為基準計算, 貴集團預 期於下列時段,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之最高價值可能如下,**惟該等數據僅為估計數** 字,並非任何預測。實際價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月十七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Ξ.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計)	(估計)	(估計)
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 織物及向雷子聰之 公司提供漂染服務	57,900	63,690	70,059
雷子聰之公司預期向永義 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附註)	193,000	212,300	233,530

附註:

- 1. 該等預期限額已載列於永義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雷子聰之公司預期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與雷子聰之公司擬向本集團採購織物及漂染服務之金額有直接關係。

誠如上文「1.1.1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分別佔保昌集團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總收入約28.5%及18.5%。吾等亦注意到上文「1.1.1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一節雷子聰之公司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總額及上述雷子聰之公司預期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增長率約為每年10%)。經考慮雷子聰之公司向保昌集團購買織物及使用其漂染服務之增長趨勢,尤其是保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裝設新漂染機以處理雷子聰之公司所購買之織物(該等織物以前並非由保昌集團所處理),及上文所述永義集團對成衣增加需求之可能性,以及上文所述雷子聰之公

司預期成衣銷售額將不斷增加,吾等認為(i) 貴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價值佔雷子聰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預期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約30%屬合理及(ii) 貴集團估計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價值增長率約為每年10%亦屬合理。

2.2.2 官寶芬之限額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條款,及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 昌集團與官寶芬之公司之過往之交易價值,並以官寶芬之公司預期向永義集團銷 售成衣之數額(由官寶芬之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及載列如下)為基準計算, 貴集團 預期於下列時段,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最高價值可能如下,惟該等數據僅為估計 數字,並非任何預測。實際價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五	二零零四年 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估計)	港幣千元 (估計)	港幣千元 (估計)
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	18,900	18,900	18,900
織物及向官寶芬之 公司提供漂染服務			
官寶芬之公司預期向永義 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附註)	63,000	63,000	63,000

附註:

- 1. 該等預期限額已載列於永義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官寶芬之公司預期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與官寶芬之公司擬向本集團採購織物及漂染服務之金額有直接關係。

誠如上文「1.1.2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約達17,5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上文「1.1.2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一節官寶芬之公司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總額及上述官寶芬之公司預期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經考慮官寶芬之公司向保昌集團購買織物之平穩趨勢及上文所述永義集團對成衣穩定需求之可能性,吾等認為官寶芬之限額定為18,900,000港元,(i)佔官寶芬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預期向永義集團銷售成衣之數額約30%屬合理及(ii)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昌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價值增加8%(去年增幅約105.9%,已載列於「1.1.2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一節)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根據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於上述各個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乃屬公平。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限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即(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限額之商業判斷,吾等認為雷子聰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各自之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條件,董事將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且根據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並無超過各自之限額。此外,為符合此項條件之規定,董事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將取得足夠之 貴公司賬簿及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用。根據此基準,吾等相信上述條件及查閱權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並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障。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雷子聰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

此致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建議之新公司細則,反映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該等修訂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a)在得到股東事先同意下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公司文件及(b)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告代替本公司之完整財務報告,而概要財務報告乃從本公司之完整財務報告編製。倘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則本公司將可向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概要財務報告代替本公司之完整財務報告,以及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而非收取文件之印刷本。倘本公司採納此等新安排,將可減低印刷文件之數量及成本。

在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內,「結算所」之定義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由 於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董事建議就 有關的變動在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作出反映。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在若干過渡安排規限下,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問題之若干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下為影響新公司細則之主要事項:

- (i) 將加入對「聯繫人」之新定義;
- (ii) 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期最少為七天,該期間之首日不得早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 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而最後一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 (iii)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及
- (iv)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抵觸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現已反映上述規定。

以下為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更改之簡要概述(除另有説明外,下文載列之細則 分段號碼指新公司細則之號碼):

1. 「結算所」之新定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 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獲該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 股份存管處。

2. 有關股東投票之新條文

細則第76A條規定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股東抵觸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

3. 有關董事投票之新條文

細則第98條將載有對現有細則第104條之修訂條文,有關董事就彼等擁有重大利益 關係之有關決議案於董事會上投票之規定:

- (a) 細則第98(H)條規定(受制於細則第98H(i)至(v)條之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於董事會上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細則第98(I)條規定,倘董事(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除外)及其聯繫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家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及
- (c) 細則第98(J)條規定,倘細則第98(I)條所述之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 董事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所提交之通知之新條文

細則第103條將擴大現有細則第89條之規定,該條文有關提名參選人於股東大會上 參選董事,而須向公司提交通知之通知期。該條文規定可呈交該通知之日為發出指定 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包括該日),並於指定進行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 七(7)日結束(不包括該日)。

5. 有關向股東發出財務報表之新條文

細則第162(C)條規定,在遵守法例及聯交所訂定的任何適用規則下,倘股東同意及選擇收取摘要財務報表,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之財務報表。該等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彼選擇收取完整之財務報表之方法之通知。該等摘要財務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送予選擇收取摘要財務報表之股東。

細則第167(D)條規定,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在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後七(7)日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6. 有關電子方式之新條文

細則第167A條規定(受制於例外情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 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作出或載於電子通訊內。本公司向股東發 出之通告或文件,可以電子方式向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送達或交付,或以股東不 時授權之刊載方式,在電腦網絡上刊發及通知有關股東。

細則第167B條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格式及方式。以電子方式發給本公司之任何通知,只可在按照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下發出。

細則第169條規定,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將視為於本公司發出或代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後一天已予發出。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股東要求進行票選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按以下方式提出進行票選之要求: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若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之事項為選任主席或處理任何關於續會之事宜,則應當立即進行票選表決。其他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的事項,按股東大會之主席所指示之該等方式立即進行票選表決或於其所指示之時間(不遲於提出票選要求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後)及地點進行。除主席另有所指示,毋須發出票選通告。倘有正式要求票選,票選之結果須被視為提出票選要求之該大會之決議。

於進行票選時,一名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用盡其全部票數或毋須將其票數作相同 之投票。於票選表決時,可以個人或授權代表名義投票。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

一般資料

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之概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公開披露者外,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 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 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 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 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相關聯繫人擁有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權股東)。

附錄二 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重大逆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業人士之資格

卓怡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曾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卓怡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 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8.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按本函件內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現在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為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 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 字樓)可供查閱:

- (a) 卓怡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 (b) 本附錄第8段所述卓怡融資之同意書;
- (c) 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
- (d) 新公司細則;及
- (e) 公司法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雷子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在雷子聰之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規限下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官寶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在官寶芬之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規限下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放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進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 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 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 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 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 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 4.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只可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 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 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下述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任何 其他事宜自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會」)(或其任何續會) [′] 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	,藉以考慮並酌情 大/吾等之名義就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第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第3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一),

- 二、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三、 倘欲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 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有關決議案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有關決議案欄內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 可酌情自行就並未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但正式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五、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六、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十簽署)簽署。
- 七、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 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 八、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只可以票躩方式進行。
- * 僅供識別